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 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及補充；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

陳偉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變更、撤銷或更新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公布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有)，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李志雄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梁炳坤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林淑儀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00%	83.33%
顧雅萍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乃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擁有75%及梁炳坤先生(「梁先生」)(各自為董事)擁有25%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均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儀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0.56	0.33
七月	0.335	0.28
八月	0.315	0.275
九月	0.365	0.315
十月	0.415	0.325
十一月	0.375	0.335
十二月	0.325	0.2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35	0.29
二月	0.35	0.285
三月	0.49	0.3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	0.3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 李志雄先生

李志雄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享有酬金2,3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的75%，該公司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75%之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餘下2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擁有。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梁炳坤先生

梁炳坤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梁先生享有酬金84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酬薪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祥茂的25%，該公司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餘下7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擁有。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任何退任董事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茲通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炳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下述者而作出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股證券的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授權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識別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